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47/L.49  
9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5

##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关于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进行起诉的第808(1993)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关于通过《国际法庭规约》的第827(1993)号决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庭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中的意见和建议；

<sup>1</sup> A/47/1002。

<sup>2</sup> A/47/980。

2.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考虑到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关于大会作为审核本组织预算和向各会员国分摊费用的作用;

3. 对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性质的意见没有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一事表示关注;

4. 请大会主席提请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到本决议内容;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500 000美元,作为国际法庭初期活动亟需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并在1993年12月31日之前提出由分摊会费筹措的不列入1994-1995两年期经常概算的国际法庭详细费用概数,并且在最后决定国际法庭费用分摊办法之前,通过经常预算外的专帐向它的活动提供资金;

7. 请各会员国和其它有关方面向国际法庭自愿捐赠现金和秘书长认为合适的服务和用品;

8. 决定把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